比司发〔2024〕43号 签发人：扎西达娃

关于印发《比如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人民调解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比如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以奖代补”工作机制，县司法局对《比如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以奖代补”实施办法（试行）》（比司发〔2023〕20号）进行修订完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比如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比如县司法局

2024年12月13日

比如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以奖代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人民调解激励机制，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质量和办案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西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和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调解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政法〔2019〕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补贴适用范围。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是指发放给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的补贴（不包括在编公职人员）。适用于乡镇、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县司法局聘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司法行政设立的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第二章 案件分类及补贴标准

**第三条** 纠纷等级评定。按照纠纷的涉及人数、案情的复杂程度、调解的难易程度和对社会的影响大小，分为简易纠纷、一般纠纷、重大复杂疑难纠纷、特大矛盾纠纷四类，经司法所调查核实属重大复杂疑难以上纠纷的，需向县司法局报告备案。

（一）简易纠纷。调解难度较小，纠纷过程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利益损害轻微，经调解员口头调解后达成口头协议或即时履行协议，涉案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的纠纷，不需要调查取证的。

（二）一般纠纷。涉案人数3人（含）以下、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且调解难度一般的矛盾纠纷案件，易发多发于婚姻家庭、邻里、合同、房屋、宅基地、草场、轻微损害赔偿、侵权等领域，经调解员调解达成人民调解协议的纠纷。

（三）重大复杂疑难纠纷。纠纷较为复杂、事实认定难度较大、调解难度大的矛盾纠纷案件，需要进行调查取证或者咨询专家意见，邀请专家参与调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案人数3人以上10人（含）以下的纠纷；

2.涉案金额在5万元以上25万（含）以下的纠纷；

3.纠纷跨自治区、市、县域的；

4.接受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委托调解的土地、草场、水利等矛盾纠纷的；

5.纠纷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长的是指一年以上），并经反复多次调解才成功的纠纷；

6.经市或县司法行政机关研究认定的其他纠纷。

（四）特大矛盾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特大矛盾纠纷：

1.涉及人员死亡或多人受伤的纠纷；

2.在本县具有重大社会影响且一方当事人为10人以上的群体性纠纷；

3.涉案金额在25万以上的纠纷；

3.多次及多人到市、自治区信访的，甚至进京上访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

4.历史涉法积案和信访积案；

5.自治区、市、县领导交办，有可能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纠纷；

6.经市或县司法行政机关研究认定的其他纠纷。

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矛盾纠纷分类可参照上述分类执行。

**第四条** 案件补贴标准。对调解矛盾纠纷实行“以案定补、以奖代补”工作制度。按照“调解成功，协议履行，一案一补”、“谁调解，补助谁”的原则，分调解纠纷的质量、难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规范化程度的等级予以补贴，确定补贴标准如下：

（一）调解成功的简易纠纷，每件补贴200元。

（二）调解成功的一般纠纷，每件补贴400元。

（三）调解成功的重大复杂疑难纠纷，每件补贴800元。

（四）调解成功的特大矛盾纠纷，每件补贴1500元（调解员补贴1400元/件，专家咨询费100元/件）。

（五）对同一案件，调解3次以上，仍然调解不成功，依法办理终止调解程序的，每件补贴调解员200元。

（六）获得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一般纠纷每件另外补贴调解员100元；重大复杂疑难纠纷每件另外补贴调解员200元；特大矛盾纠纷每件另外补贴调解员300元。

（七）经济纠纷调解成功并现场履行的，一般纠纷每件另外补贴调解员100元；重大复杂疑难纠纷每件另外补贴调解员200元；特大矛盾纠纷每件另外补贴调解员300元。

（八）重复调解案件只享受首次调解补贴和最终司法确认补贴。

第三章 案件要求及审核标准

**第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民间纠纷，无论是否调解成功，均应进行登记。

**第六条** 凡主要事实清楚、调解程序合法、调解文书制作规范且录入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的，均可认定为规范化人民调解案件。

**第七条** 案件文书要求。人民调解员申领补贴时，应提交调解卷宗材料、卷宗材料应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和统计报表的通知》（司发通〔2010〕239号）规定的调解文书卷宗标准进行制作。

（一）案件调解卷宗应具备的材料：

1.卷宗封面；

2.卷内目录；

3.人民调解书或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4.调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5.调解笔录；

6.人民调解协议书或者口头协议书登记表；

7.回访记录；

8.卷宗情况说明；

9.卷宗封底。

对于简易纠纷案件可以只登记不立卷。

（二）调解文书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1.调解笔录制作规范、表述清晰；

2.调解协议书权利义务具体、履行时间明确；

3.回访记录应载明协议履行情况及当事人对调解工作的意见；

4.引用法律法规正确；

5.当事人、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委员会签名、捺印、印章规范。

第四章 案件审定和补贴领取

**第八条** 案件审核。人民调解员申领案件补贴，由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上报案件卷宗和补贴申请表，经司法所审查，报乡镇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报县司法局研究审定。

**第九条** 县司法局对司法所上报的案件材料，应当认真审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案卷，退回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充，补充两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退回且不予发放补贴；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应当调查核实，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条** 对于审定通过的，应当及时发放补贴。补贴周期可按月、季、年为单位统一发放。补贴可以由人民调解员直接领取，也可以由人民调解员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设立单位代为领取。相关单位代为领取后，应当及时足额发放给人民调解员本人，不得拒付、克扣、拖延。

第五章 补贴经费保障和监督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纳入我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由县司法局负责管理，统一核算，接受县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集中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表在当地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公职人员和其他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第十四条** 县司法行政和财政部门对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要加强监督检查。通过不定期实地走访、电话回访、数据核对等形式对调解案件进行抽查，并对案件补贴领取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或经群众举报查实，存在夸大纠纷事实、虚报案件套取补贴、弄虚作假应付监督检查等情形的，一律取消补贴，并对已经发放的补贴款项及时予以追回；对补贴申请发放环节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案件补贴范围和标准，根据纠纷发展形势和经费保障水平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比如县司法局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比如县司法局 2024年12月13日印发